

##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下水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之裁罰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以減少爭議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名詞定義：
  - （一）投肥用戶：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。
  - （二）事業用戶：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事業並排放廢水之用戶。
  - （三）一般用戶：指事業用戶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。
- 三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，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四、本府得就個案情節，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予以加重或減輕，並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，不受本基準之限制。